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事诉讼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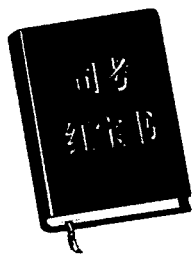


##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刑事诉讼法卷)

- 指定法规  
重考法条**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刑事诉讼法规共22件，  
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2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146条重考法条。
-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146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  
提供146个法条归类精解。
- 关联法条**——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217组在真  
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 真题关联解析**——对2004—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176道解析真  
题，逐项给出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  
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 真题测示** 对2000—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从2000—2003年真题中精选115道测  
示真题，收录于考查法规之后，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 一书三用**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  
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的编辑技  
巧，单法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  
问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事诉讼法卷)

---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刑事诉讼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8-1

I. 指… II. 司…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405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2.25 字 数:384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2.00 元

---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36-01

#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3. 17) .....	1
重考法条(共计 67 条) 第 14、15、17、18、19、24、26、28、30、32、33、35、36、37、38、40、42、 50、61、73、75、77、80、84、86、96、105、111、112、113、114、117、119、120、121、123、124、126、 127、128、139、140、142、144、147、148、152、161、165、171、174、175、177、178、180、182、 184、186、189、190、191、205、209、210、214、219、220 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1. 19) .....	44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1、10、13、4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9. 2) .....	52
重考法条(共计 46 条) 第 19、20、21、33、36、37、47、48、52、61、90、95、96、109、111、117、 121、157、165、168、177、178、184、188、193、197、198、206、222、226、232、237、248、252、 253、256、257、258、268、278、293、314、337、355、356、361 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 9. 21) .....	96
重考法条(共计 15 条) 第 30、37、38、53、54、94、150、159、160、161、205、260、271、280、 286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 通知(1999. 9. 21) .....	1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 规定(1999. 8. 4) .....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 12. 13) .....	1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 5. 11) .....	1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1999. 9. 16) .....	1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 7. 26) .....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 12. 26) .....	158
重考法条(共计 3 条) 第 5、6、1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 9. 10) .....	1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 意见(试行)(2003. 3. 14) .....	163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2 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	

意见(2003. 3. 14) .....	164
重考法条(共计2条) 第6、7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 12. 30) .....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8. 28) .....	167
重考法条(共计5条) 第4、5、6、11、1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2. 28) .....	169
重考法条(共计3条) 第4、7、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2006. 9. 21) .....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 12. 28)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2. 27).....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 4. 12) .....	17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 12. 28) .....	177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定

##### 第八节 通缉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四编 执行

### 附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法条 详解	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03卷2第13题
----------	-----------------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法条 详解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02卷2第15题
----------	------------------------------------	----------

#### 关联法条 《刑法》第225条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条 详解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最高权威性)	02卷1第38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03卷2第89题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法条 详解	基本原则的基本含义	98卷4第8题
----------	-----------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法条 详解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	06卷2第77题
----------	-----------------------	----------

**(06卷2第77题)**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答案】** BD

**【考点】**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B。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条 详解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0卷2第34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0卷2第35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2卷2第21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3卷2第18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4卷2第36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4卷2第39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4卷2第70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5卷2第22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6卷2第79题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06卷2第92题

**关联法条** 《刑诉法》第142条,《检刑诉规》第286、287条

**真题考频统计** 1. (04卷2第36题)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考点】**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解析】** 对于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案件,检察院的处理方式主要如下:(1)立案阶段:公诉案件的,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3)审查起诉阶段: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故应选B。

2. (05卷2第22题)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

**【考点】**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解析】** 对于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案件的处理方式:(1)立案阶段: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3)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审判阶段:“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5种情形,人民法院应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应选C。

3. (06卷2第79题)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 BD**

**【考点】**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解析】** 对于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案件的处理方式:(1)立案阶段: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3)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审判阶段:“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5种情形,人民法院应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应选BD。

4. (06卷2第92题)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D. 犯罪嫌疑人丁某聋哑人

**【答案】 AC**

**【考点】** 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AC。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法条 详解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05卷2第38题
----------	-------------	----------

(05卷2第38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 A. 询问证人
- B. 引渡
- C. 搜查
- D. 扣押

**【答案】 B**

**【考点】**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B。

## 第二章 管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法条 详解	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02卷2第15题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04卷2第29题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06卷2第24题

1. (04卷2第29题)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答案】 A

【考点】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BCD。

2. (06卷2第24题) 王某因涉嫌报复陷害罪被立案侦查后,发现负责该案的侦查人员刘某与自己

是邻居,两家曾发生过纠纷,遂申请刘某回避。对于刘某的回避应当由谁决定?

A. 公安局局长                      B. 检察院检察长  
C. 法院院长                          D. 检察委员会

【答案】 B

【考点】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检察人员的回避,应当由检察长决定。故应选B。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法条 详细	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04卷2第27题
----------	--------------	----------

《刑事诉讼法》第20条,《刑诉释》第4条

(04卷2第27题) 张某系L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年10月25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4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B

【考点】 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解析】 “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包括两类:(1)全国性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2)《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三种特殊刑事案件。本案中,张某为中国人,所涉罪名为侵占罪,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故不应选C。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

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法条	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03卷2第57题
详细	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04卷2第27题

《刑事诉讼法》第19条,《刑诉释》第4条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法条 详细	移送管辖	02卷2第17题
----------	------	----------

《刑事诉讼法》第25条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地区管辖	02卷2第22题
地区管辖	04卷2第27题
地区管辖	06卷2第66题

《刑诉释》第2、14条

1. (04卷2第27题) (真题内容

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B

【考点】 地区管辖

【解析】 以犯罪地作为确定地区管辖的基本原则,被告人居住地作为确定地区管辖的辅助性原则。故应选B。

2. (06卷2第66题) 甲非法拘禁乙于某市A区,后又用汽车经该市B区、C区,将乙转移到D区继续拘禁。对于甲所涉非法拘禁案,下列哪些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A. A区法院                          B. B区法院  
C. C区法院                          D. D区法院

【答案】 ABCD

【考点】 地区管辖

【解析】 《刑诉释》第2条规定把“犯罪地”界定为:“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

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故应选 ABCD。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法制	移送管辖	02卷2第22题
详解	优先管辖	06卷2第66题

《刑法法》第23条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法条	指定管辖	02卷2第17题
法条	指定管辖	04卷2第27题
详解	指定管辖	06卷2第25题
详解	指定管辖	06卷2第26题

《刑诉释》第17—19条

法制	回避的理由	05卷2第24题
详解	回避的理由	06卷2第23题
详解	回避的理由	06卷2第67题

《刑法法》第29条

**真题关联解析** 1. (04卷2第27题) (真题内容

**真题关联解析** 1. (06卷2第23题) 聋哑被告

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B

**【考点】** 指定管辖

**【解析】** 指定管辖主要适用以下两种情况:(1)对于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2)对于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由于特殊原因,下级人民法院不适宜或者不能审判的时候,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故不应选D。

2. (06卷2第25题) 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50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W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作出?

- A.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B. 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W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D

**【考点】** 指定管辖

**【解析】** 指定管辖的适用:(1)对于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2)对于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由于特殊原因,下级人民法院不适宜或者不能审判的时候,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是指定管辖涉及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甲省和乙省两地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应是最高人民法院。故应选D。

人张某开庭审理前要求其懂哑语的妹妹担任他的辩护人和翻译。对于张某的要求,法院应当作出哪种决定?

- A. 准予担任辩护人
- B. 不准担任辩护人
- C. 准予担任翻译人员
- D. 既准予担任翻译人员,也准予担任辩护人

**【答案】** A

**【考点】** 回避的理由

**【解析】** 根据《刑法法》第31条的规定,自行回避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关于“近亲属”,《刑法法》第82条做出明确限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张某的妹妹是被告人张某的近亲属。故不应选CD。

2. (06卷2第67题) 犯罪嫌疑人甲委托其弟乙作为自己的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乙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 A. 甲被超期羁押时,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B. 申请检察人员回避
- C. 向检察机关陈述辩护意见
- D. 经被害人同意,向其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答案】** AC

**【考点】** 回避的理由

**【解析】**《刑法》第82条把“法定代理人”界定为：“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本案中，乙作为犯罪嫌疑人甲的弟弟，不属于其法定代理人，更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故不应选B。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法条	回避的理由	02卷2第61题
详解	回避的理由	03卷2第61题

### 《刑法》第28条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法条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00卷2第36题
详解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02卷2第18题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02卷2第53题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04卷2第70题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05卷2第24题

《刑诉规》第8条，《刑诉释》第27、32条，《检刑诉规》第25、30条

**(04卷2第70题)** 下列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 A. 准许自诉人撤回自诉
- B. 驳回当事人对审判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
- C. 起诉书送达被告人后的第五天因被告人自杀而终止审理
- D.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被告人量刑过重而改变刑罚

**【答案】** AC

**【考点】**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B。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法条	回避的适用人员	06卷2第23题
----	---------	----------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法条	辩护人的范围	00卷2第78题
详解	辩护人的范围	04卷2第91题
	辩护人的范围	05卷2第25题
	辩护人的范围	06卷2第23题

### 《刑诉释》第33条

#### 1. (04卷2第91题) 涉嫌抢劫

罪的张某在审查起诉期间准备委托辩护人，下列人员中，谁可以接受委托作他的辩护人？

- A. 张某的朋友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正在缓刑考验期内
- B. 张某的父亲，在本市法院任审判员
- C. 张某的叔叔，已加入日本国籍
- D. 张某的朋友王某，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

**【答案】** BD

**【考点】** 辩护人的范围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D。

#### 2. (06卷2第23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

**【考点】** 辩护人的范围

**【解析】** 张某的妹妹是被告人张某的近亲属。故应选A。

**第三十三条**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法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00卷2第78题
法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05卷2第25题
法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06卷2第23题
法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06卷2第77题

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法条	辩护人的责任	05卷2第25题
法条	辩护人的责任	06卷2第27题

**(05卷2第25题)** 下列关于刑事

诉讼中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区别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介入诉讼的时间不同
- B. 可以担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人员范围不同
- C. 是否出席法庭不同
- D. 承担的刑事诉讼职能不同

**【答案】 D**

**【考点】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解析】** 《刑诉法》第40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可见,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是完全相同的,即都是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时即可介入。故不应选A。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条	指定辩护的阶段、适用情形	98卷4第08题
----	--------------	----------

**《刑诉释》第36—38条**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

**(05卷2第25题)** (真题内容见本

法前条问题)

**【答案】 D**

**【考点】 辩护人的责任**

**【解析】** 辩护人责任由法律规定,承担辩护职能。诉讼代理人的职责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一般来说,其承担控诉职能。故应选D。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法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0卷2第97题
法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0卷2第98题
法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3卷2第55题
法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6卷1第49题

**《刑诉法》第37、38条,《刑诉规》第11、13条,《检刑诉规》第150—155、319—322条**

**(06卷1第49题)** 根据律师法、刑

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我国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11个方面的权利。下列哪种权利在这些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 A. 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的权利
- B. 提出新证据的权利
- C. 执业活动中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 D. 要求法官签发调查令的权利

**【答案】 D**

**【考点】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A。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法条 详解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0卷2第97题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3卷2第55题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4卷2第93题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6卷1第49题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6卷2第67题

《刑法》第36、38条,《刑诉规》第11、13条,《检刑诉规》第150—155、319—322条

### 1. (04卷2第93题) 法庭审理

一起盗窃案。辩护律师出示、宣读了一份其本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证人王某调查的谈话笔录,证明盗窃案件发生时,被告人与证人王某在一起看电视,没有作案时间。公诉人对谈话笔录提出了质证意见。下列缺乏法律依据的质证意见是:

- A. 此谈话笔录仅由辩护人与证人二人谈话形成,不合法
- B. 此谈话笔录只有证人王某签字而没有按手印,无效
- C. 此谈话笔录在王某家中形成,不合法
- D. 辩护人找王某调查未经办案机关批准,不合法

【答案】 ABCD

【考点】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D。

### 2. (06卷2第67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AC

【考点】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解析】 调查取证权是辩护律师特有的诉讼权利。故不应选D。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条 详解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06卷2第27题
----------	-----------	----------

《刑法》第36、37条,《刑诉规》第11、13条,《检刑诉规》第150—155、319—322条

### (06卷2第27题) 辩护律师乙在

办理甲涉嫌抢夺一案中,了解到甲实施抢夺时携带凶器,但办案机关并未掌握这一事实。对于该事实,乙应当如何处理?

- A. 应当告知公安机关
- B. 应当告知检察机关
- C. 应当告知人民法院
- D. 应当为被告人保守秘密

【答案】 D

【考点】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解析】 本案中,辩护律师乙了解到办案机关并不掌握的甲实施抢夺时携带凶器的事实,此时辩护人为被告人保守秘密,并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故应选D。

**第三十九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法条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02卷2第61题
详解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05卷2第25题

### 真题关联解析 (05卷2第25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D

【考点】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权限

【解析】 《刑法》第33条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可见,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是完全相同

的,即都是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时即可介入。故不应选A。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法条 详 解	书证的概念、与物证的区别、收集程序	03卷2第63题
	书证的概念、与物证的区别、收集程序	05卷2第69题
	物证的概念、特征、收集程序	05卷2第95题
	视听资料的概念与特点	05卷2第95题

**1. (05卷2第69题)** 下列哪些

证据属于书证?

- A. 某强奸案,在犯罪嫌疑人住处收集的笔记本,其中记载着其作案经过及对被害人的描述
- B. 某贪污案,为查明账册涂改人而进行鉴定的笔迹
- C. 某故意伤害案,证人书写的书面证词
- D. 某走私淫秽物品案,犯罪嫌疑人非法携带的淫秽书刊

**【答案】** AD

**【考点】** 书证的概念、与物证的区别、收集程序

**【解析】** 书证与物证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以其记载内容和表达思想起证明作用。故应选AD。

**2. (05卷2第95题)** 某市公安局根据商场电子监视系统拍摄的图像资料破获一盗窃团伙,收缴赃款8万余元,并缴获金、银首饰及CD机、电视剧录像带等赃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现金、CD机、首饰属于物证
- B. 电子监视系统拍摄的图像资料属于视听资料
- C. 电视剧录像带属于视听资料

D. 监视系统拍摄的图像资料属于勘验笔录,电视剧录像带属于视听资料

**【答案】** AB

**【考点】** 物证的概念、特征、收集程序 视听资料的概念与特点

**【解析】** 本案中现金、CD机、首饰是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犯罪嫌疑人从事盗窃犯罪的实物,为物证,选项A正确。所谓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以及其他高科技设备储存的信息证明案件情况的资料。区分视听资料和物证的关键在于是根据其储存的信息还是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来证明案件事实。本题中电视剧录像带是盗窃获得的赃物,属于物证,而电子监视系统拍摄的图像资料显示了犯罪过程,属于视听资料。选项B为正确答案,CD错误。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法条 详 解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02卷2第68题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05卷2第68题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05卷2第97题

**关联法条** 《刑法》第46条,《刑诉释》第61条,《检刑诉规》第265条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法条 详解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06卷4第4题
----------	-------------	---------

**关联法条** 《刑诉法》第43条,《刑诉释》第61条,《检刑诉规》第265条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法条 详解	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证人证言的特点、意义、收集程序	02卷2第58题
	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证人证言的特点、意义、收集程序	03卷2第60题
	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证人证言的特点、意义、收集程序	05卷2第96题
	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证人证言的特点、意义、收集程序	06卷2第27题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条 详解	证人的保护	02卷2第58题
----------	-------	----------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法条 详解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04卷2第24题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06卷2第28题

**关联法条** 《刑诉法》第73条,《检刑诉规》第260条

**真题关联解析** (04卷2第24题) 在一起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因对法院审理不满,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对此,法庭应如何处理?

- 追究自诉人法律责任,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拘传自诉人到庭
- 按撤诉处理
- 宣告被告人无罪

**【答案】** C

**【考点】** 法庭秩序(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及程

序)

**【解析】** 拘传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诉人不能适用拘传。故不应选B。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法条 详解	取保候审的概念、适用对象、保证方式、审批程序、执行程序、期限	03卷2第58题
----------	--------------------------------	----------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法条 详解	取保候审的概念、适用对象、保证方式、审批程序、执行程序、期限	02卷4第3题
----------	--------------------------------	---------

**关联法条** 《刑诉规》第21条,《刑诉释》第77条,《检刑诉规》第37—39条,《取保规》第6条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与本案无牵连;
-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 详解	保证人的条件和责任	00卷2第80题
----------	-----------	----------

**关联法条** 《刑诉释》第73条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

法条 详解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02卷2第62题
----------	-------------------	----------

**《检刑诉规》第53、54条**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法条 详解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06卷2第30题
----------	-----------	----------

**《刑诉规》第24条**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五十九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法条 详解	逮捕的批准或者决定程序、执行程序	99卷4第9题
	逮捕的批准或者决定程序、执行程序	00卷4第9题
	逮捕的批准或者决定程序、执行程序	02卷4第3题
	逮捕的批准或者决定程序、执行程序	06卷2第31题

**《刑诉法》第68—70条,《刑诉规》第27条,《检刑诉规》第92—94、348条**

**第六十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法条 详解	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05卷2第28题
----------	------------	----------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法条 详解	刑事拘留的适用情形(包括公安机关的适用情形和检察机关的适用情形、适用机关、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和期限)	05卷2第96题
----------	--	----------

**真题关联题解** (05卷2第96题)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时,正确的做法是:

- A. 侦查人员甲,询问前向证人介绍了基本案情,告知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
- B. 侦查人员乙,对拒绝作证的证人进行了拘留,保证了及时收集证据
- C. 侦查人员丙,询问17岁的证人许某时,通知其父到场
- D. 侦查人员丁,同时询问了共同目击证人李某、杨某

**【答案】** C

**【考点】** 刑事拘留的适用情形(包括公安机关的适用情形和检察机关的适用情形、适用机关、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和期限)

**【解析】** 拘留的对象是属于法定情形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故不应选B。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